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号召，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拟向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门达嘎查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帮扶资金，上述对外捐赠为2020年度捐赠预算外事项。


我们认为对外捐赠是公司回馈社会的公益性行为，本次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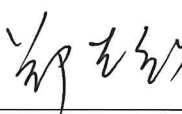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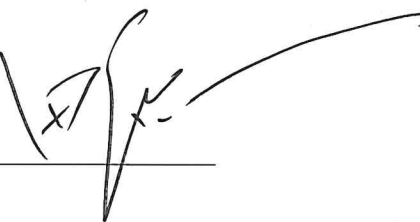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印春华



郑先弘



田侃